

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

甲方（著作权人）：西安博物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72 号

联系人：杨燕

邮编：710054

联系电话：15353630383

乙方（出版者）：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联系人：窦旭耀

邮编：100007

联系电话：13522725852

作品基本情况：

作品名称：《花月醉雕鞍——大唐金乡县主展》

作品署名：西安博物院 编 李燕 主编

著作方式：编著

本著作稿文字约 12 万字，彩色图片约 150 幅。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版授权

1、许可权利：甲方将作品的出版权、发行权授予乙方使用。2、许可方式：甲方将许可作品的上述权利按下列第（1）种方式授权乙方使用：（1）独占许可：被许可方仅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各种纸



质文字版、电子(数字)版专有出版权,及图书信息网络传播领域使用作品;

(2)排他许可:仅被许可方和著作权人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作品;

(3)普通许可:被许可方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内容,且著作权人有权许可其他第三方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3、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为:全世界;文种:各种文字版本;4、许可期限:以纸质图书形式首次出版之日起计算,为期十年;许可期限届满前30日,双方均同意续期的,需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著作稿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著作稿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出版发行。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六条 甲方应于2023年7月15日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图片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15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



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减；对内容方面的修改、删减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并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因甲方修改过多而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5%者，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及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成书为 精装特 8 开(成书尺寸为 235 mm× 305 mm)。内文 208pp 用 157 克日本进口 OJI (王子) 哑粉纸，封面用荷兰罗德斯科印刷绸布、四色印刷、烫金+击凸工艺，成品书脊为荷兰亚麻布、烫金工艺，环衬为前后各 4pp 用 160 克旷野丝棉特种纸，板纸用 3mm 荷兰 eask 灰板，包装为单本书收缩包装并装箱。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标准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的出版日期之前仍不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或者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预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应支付图书出版经费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 245000.00 元)，其中包含排版、制版印刷及装订费用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 195000.00 元)。

第十三条 甲方将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书出版经费的 50%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 122500.00 元)，余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全部图书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账户户名：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账号：0200004309024561075，联行行号：102100000431)。

第十四条 本书出版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书 1000 册，并负责将样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全权负责本书出版后向国家版本图书馆提交样书及参加出版行业评奖等相关事宜，甲方无需另行向国家版本图书馆提交样书。

甲方指定接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72 号西安博物院

甲方指定接收人：杨燕

联系电话：15353630383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 60 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若需再版，乙方需征得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后，方可对该作品原版内容进行重印，乙方重印后向甲方赠送样书 10 册。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过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后乙方将上述作品以其他文字版、电子（数字）版出版，或以信息网络传播形式使用的，须将出版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将出版或使用过程中所得报酬总额的 30%



交付甲方。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的，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并载明核查权限。经核查，发现乙方少付甲方应得报酬的，乙方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还应按少付报酬的 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第三方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报酬相符，该核查费用由甲方自己承担。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得出版印制本作品，但可继续销售已出版印制的库存图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